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木业

公告编码：临 2015-091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公司拟筹划非行政许可类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8日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发布了《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9月15日、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并分别于2015年10月15日、2015年10月22日、2015年10月2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公司经前期与多方接触沟通，初步确定本次潜在交易对方为新加坡注册的私人有限公司---BEM HOLDINGS PTE LTD（以下简称“BEM”），BEM系华达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达利”）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华达利系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的公司，主要从事皮革沙发和皮革家具的生产、进口和出口业务，并销售及分销软垫家具及家居产品，其位于新加坡的总部负责华达利的全球运营。公司正在进一步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根据双方签订的谅解备忘录约定，组织协调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开展对标的公司新加坡总部及国内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审计、重组方案研究论证等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上市公司资产或股份收购，且标的公司大部分销售业务在海外，公司近日已聘请海外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海外法律问题及相关事项开展核实、论证工作，并对标的公司海外子公司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工作。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交易方案、交易对价、标的资产范围等具体合作内容尚在谈判、沟通中。

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